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律師
　　溫莞婷律師
被上訴人　郭泰志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蘇國欽律師
　　魏宏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其自民國84年5月31日起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。上訴人在108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會，由股東郭信甫以臨時動議方式，提出解任其總經理職務之議案，因股東出席未過半，乃做成假決議，上訴人復於同年7月29日再召集股東會，就該假決議事項表決通過。於同年8月7日於公司警衛佈告欄張貼公告，並阻止被上訴人進入公司執行總經理職務。於同月14日通知下游廠商解任伊總經理職務之訊息，且以存證信函要求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0日辦理總經理職務交接事宜。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02條規定，解任經理人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，上訴人既未召開董事會決議解任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職務，兩造間總經理委任關係仍存在。因上訴人以上開行為否認兩造間之委任關係，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爰起訴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，應依個案

情況及法理解釋來認定。公司與經理人之委任關係依民法規定可隨時終止，董事會權源來自股東會，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，對於董事之選任以及解任具有決定權，舉重以明輕，對經理人亦有決定去留之權利；被上訴人另涉嫌刑事背信、侵占案件現在偵查辦中，明顯不適任經理人，伊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二次決議方式解任被上訴人之經理人職務，於法有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依經濟部登記資料，上訴人已發行1萬5000股，股東為郭泰明（3900股）、被上訴人（1300股）、劉素芬（2200股）、郭怡芳（1800股）、郭信甫（1800股）、郭曜彰（2000股）、郭爵華（2000股）。

㈡上訴人之董事長為郭泰明，董事為被上訴人、劉素芬。被上訴人自84年5月31日起擔任上訴人之總經理。

㈢上訴人之公司章程如原審卷第235至243頁所示。

㈣上訴人於108年5月30日召開董事會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，並於會中決議於108年6月30日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。

㈤上訴人於108年6月6日，寄發108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予各股東，被上訴人、劉素芬、郭曜彰、郭爵華於同年月10日收受。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5日寄發台南金華郵局第84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表示其因臨時有事，須親自處理，其與家族不克前往，請董事長重開董事會，另定股東會之期日。

㈥上訴人於108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，出席股東為郭泰明（並受郭怡芳委託）、郭信甫，出席股東股數合計7500股，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分之1。郭信甫於該次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解任被上訴人總經理職務之議案，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同意而作成假決議，並定於108年7月29日再行召集股東會。

㈦上訴人於108年7月20日前後，將上開假決議以及於7月29日再行召集股東會通知各股東。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25日寄發台南金華郵局第110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表示其於108年7月29日另有他事，不克參加，且解任經理人之假決議屬決議內容違法而無效。

㈧上訴人於108年7月29日再次召開股東會，出席股東為郭泰明（並受郭怡芳委託）、郭信甫，出席股東股數合計7500股，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分之1，經出席股東全體同意解任經理人之假決議。

㈨上訴人於108年8月7日在佈告欄張貼公告，內容：「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解任前總經理郭泰志於本公司之經理人職位與職務。自本公告公布之日即刻起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一概禁止郭泰志（包括其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所為之委託、授權或聘僱之人）在非營業時間進出本公司（職務交接之時間，本公司將再另行通知）；且有關於郭泰志（包括其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所為之委託、授權或聘僱之人）代表本公司所為之一切行為，均與本公司無關，對本公司不生任何效力，特此公告」。

㈩被上訴人、劉素芬於108年9月6日寄發台南金華郵局第134號存證信函予郭泰明，請其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、未經董事會決議解任總經理是否適法之議案，於15日內召集董事會，郭泰明於108年9月9日收受該函。

㈪上訴人於108年9月20日召開董事會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，該次會議未作成決議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上訴人以股東會假決議之方式，解任被上訴人總經理之職務，是否合法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下列規定定之。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三、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

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；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02條定有明文。參以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202條時，將原條文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，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『得』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」之「得」字修正為「應」字，其立法理由為「明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」，故90年修正公司法第202條之規範目的，不僅在於縮小股東會之權限範圍，亦為董事會權限之概括規定，以強化董事會之經營權限，期能賦予董事會較寬廣之決策空間，以符合公司法理論之發展、使董事會任經營責任之公司法趨勢。因此，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以此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以免混淆。申言之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已明文列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其他未列舉之事項，即應屬董事會之職權。故公司法第202條，是對於舊法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之修正，修正後股東會已非萬能，在我國法上已甚清楚，股東會將只能在法律或章程授權之範圍內為有效、有拘束力之決議。又主管機關即經濟部93年8月10日經商字第09302133310號函釋（函釋附原審卷第19頁），解任經理人係「專屬」董事會決議事項。最高法院見解，亦認「委任人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解任，除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外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，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倘未依此規定為之，要不生解任之效力，尚無事後追認之問題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9號民事判決意旨）。綜上，從公司法修法沿革、主管機關函釋、司法實務見解，均採「解任經理人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」，已甚明確。

㈡查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：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」（原審卷，第239頁），足見上訴人對於經理人職權之委任、解任

及報酬，並無不同於公司法之規定或採較高規定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查上訴人解任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職務，未經董事會決議，而是於108年6月30日由股東會中以假決議方式解任，再於同年7月29日再行召集股東會就假決議事項表決通過，並於同年8月7日起於公司警衛佈告欄張貼解職公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㈥㈦㈧㈨）。依前段之說明，上訴人解任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職務，自屬無效。兩造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仍存在，因兩造互有爭執，被上訴人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除去其法律上狀態不安之必要，其求確認兩造間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02條規定，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

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